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2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

5. 募集规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请参看相关公告。

6. 募集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7.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8. 认购限制: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 投资者认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时,原则上,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以上认购金额均含认购费。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遵守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本公司仅对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通过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1 基金名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4530,C类:024531)。

1.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1.3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认购确认之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起第3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第30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1.4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经理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后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经理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1.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1.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7 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1.8 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间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限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0 认购方式

基金管理人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1.11 认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养老保障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1.12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03%

100万 ≤ M < 500万 0.01%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0

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

1.13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30%

1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0

(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5) 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等于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对应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1) 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 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4)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5)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6)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7)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8)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9)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0)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1)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2)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3)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4)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5)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6)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7)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8)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19)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0)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1)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2)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3)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4)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5)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6)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7)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8)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9)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0)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1)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2)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3)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4)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5)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6)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7)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8)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39)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40)